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- 1. <u>(屈光筛查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590.0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139.299</u>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超声骨密度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121.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76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3. <u>(听力筛查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尔听美医疗器械(上海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6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00</u>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4. <u>(感觉统合训练室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5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26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 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安康市中医医院)</u>的<u>项目名称:安康市中医医院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(项目编号:AKSH2024-ZGK-008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屈光筛查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180_人,营业收入为_8590.03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13 9.299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天津市 孝經电 ² 支术有限 公司</u> 日 期: 2024 年 02 万 7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名称:安康市中医医院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: AKSH2024-ZGK-00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安康市中医医院)的项目名称:安康市中医医院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AKSH2024-ZGK-008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超声骨密度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121.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476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2月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〕和《财 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 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中医医院)的(安康市中医医院)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听力筛查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尔听美医疗器械(上海)</u> 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26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65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00</u>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尔听美医疗器械(上海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安康市中医医院</u>的<u>项目名称:安康市中医 医院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: AKSH2024-ZGK-008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安康市中医医院视力筛查仪等设备采购项目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</u> <u>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8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第 68 页